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等方式滿足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預計修習____學分(學士班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因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校內修課，本學期預計至校外校際選課____學分。 是否超過本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申請本學年度暑修課程(請自行注意暑期開課相關公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開課單位得評估師資、課程性質等因素決定是否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務必先向所屬學系、開課單位或教務處洽詢需協助事項)：請說明_____			

-----以上由學生填寫-----

<b>導師</b>	<b>學系承辦人</b>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_____	
	<b>學系主管</b>

學務處審核欄

<b>軍輔組承辦人</b>	<b>軍輔組組長</b>	<b>學務長</b>

教務處審核欄

<b>課務組承辦人</b>	<b>課務組組長</b>	<b>教務長</b>
<b>註冊組承辦人</b>	<b>註冊組組長</b>	

注意事項：

1.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學期重新申請。
2. 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導師、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3. 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等申請，另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項目	彈性修業措施	承辦單位
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於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無最高學分數限制。	1. 教務處註冊組 2. 各教學單位
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當學年核定之暑期課表開課，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li> <li>學生得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選修本校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li> <li>學生修讀本校暑期選課課程及學分數無上限規定。</li> </ol>	1.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2. 各教學單位
跨校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li> <li>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li> </ol>	1. 教務處註冊組 2. 各教學單位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校期間擬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者，請依兵役單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依規定繳送戶籍地兵役單位，據以辦理兵役徵集作業。</li> <li>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li> <li>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惟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以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為限。</li> </ol>	1. 教務處註冊組 2. 各教學單位
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服役者，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li> <li>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li> <li>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依就學役男就醫或休養需求，於所餘修業年限內協助其復學規劃，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li> </ol>	1. 教務處註冊組 2. 學務處 3. 各教學單位